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 万元全部 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 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